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09-014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4,240,445 股，占本司总股份的 20.15%。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14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送出的 1 股对价股份。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商务部商资批[2006]1468 号文批准。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28 日，实施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①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为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	
--	--	------------------------	--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 a)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4 日；
- b)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84,240,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5%；
- c)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4,240,445	184,240,445	99.68%	25.26%	20.15%	61,000,000
	合计	184,240,445	184,240,445	99.68%	25.26%	20.15%	61,000,000

### 四、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限售股份流通	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831,045	20.21%	-184,240,445	590,600	0.06%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90,600	0.06%		590,600	0.06%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184,240,445	20.15%	-184,240,445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502,562	79.79%	+184,240,445	913,743,007	99.94%
1. 人民币普通股	729,502,562	79.79%	+184,240,445	913,743,007	99.9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 股份总数	914,333,607	100%		914,333,607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86,130	22.1%	0	0	184,240,445	20.15%	见注释。
	合计	202,086,130	22.1%	0	0	184,240,445	20.15%	

注：股改实施日，（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股份 202,086,130 股，其中 2128 万股已于 2006 年 1 月被法院拍卖，过户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同时，（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7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收回代为垫付的股份 3,434,315 股，截止 2009 年 7 月 20 日，共持有有限售股份 184,240,445 股，占本司总股份的 20.15%。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日	14	108,128,492	11.83%
2	2007年12月15日	5	3,513,333	0.38%
3	2008年8月5日	1	843,863	0.09%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世纪星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存在垫付对价情形，下列原非流通股东尚未偿还垫付对价，暂不能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代为支付对价股数
1	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	590,136	65,932
2	河南省美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	52
合计		590,600	65,984

6、（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世纪星源”有限限售股份 184,240,445 股，分别托管在 014500、080200、233300、002700 共 4 家券商席位，（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贵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按照 014500、080200、233300、002700 的顺序进行减持。

## 九、备查文件

- a)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b)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